附件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听证会问题及建议

答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 | 答辩情况 | 答辩内容 |
| 1 | 情节严重“在非工作时间对工作人员实施第（2）项行为”说法不够清晰、明确，结合以往情况，曾发现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后续当事人到办公场所接受调查后，在下班时间时段，实施了“威胁、恐吓、纠缠、推搡、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要求不予处罚。综合判断，是否应当理解为只要出现“威胁、恐吓、纠缠、推搡、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即可认定情节严重，无需再明确时间节点的必要性？ | 解释说明 | 此次是强调工作人员实施管理，依法受到保护，即便是非工作时间，相对人也不能挟私报复，出发点是为了保护执法人员依法履职，但是要有一定的证据证明其相关性。 |
| 2 | 对情节严重中的工作人员的范围应当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是否包含协管人员、街道购买服务人员一类或是单指公职人员。 | 解释说明 | 此条款目的是为了保障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确保履行公职人员的人身安全，不论其身份是在编人员还是协管员、购买服务人员，只要其是在履行行政机关的权力，都应当受到保护。 |
| 3 | 建议说明“十二个月内首次发现的”起算时间。 | 采纳 | 法不溯及既往，从《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施行之日起算。 |
| 4 | 如何确认当事人是第几次违法的，目前城管的执法系统难以当场查询当事人违反次数。 | 解释说明 | 目前，全市街道应用司法部门开发的“双系统”进行行政处罚，该系统在技术上可以实现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查重。裁量权出台实施后以双系统、信用信息系统等查询为准。 |
| 5 | 建议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序号13的“违法类型、情节”项，这是当场的行政处罚，极短的时间做出的，一般的当事人只求尽快结束处罚，查询违法次数会增加执法时间，浪费违法当事人的时间，存在激化基层执法矛盾的情况。因此，建议由原来的三个标准更改两个标准，即：一、责令改正，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自行清理的，处以罚款50元人民币；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罚款200元人民币。即删除根据当事人被发现的违法行为次数进行不同罚款处罚的裁量标准。 | 采纳 | 采纳。 |
| 6 | 处罚不是目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项的超出门店经营的处罚数额能否减少？ | 解释说明 | 一是违法超门店经营的处罚幅度由《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仅可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依法、科学、合理细化不同裁量的阶次。二是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行为，先依法责令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才进行行政处罚。 |
| 7 | 比如一个摊贩今天在光明，明天在龙华，分别被处罚，这种情况算第一次发现还是第二次发现？建议明确一下。《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发现”是指本街道辖区内发现，还是指所在行政区内发现，抑或是指深圳全市辖区内的发现？建议予以明确。 | 采纳 |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进行细化，明确不同阶次的适用条件。因此，“发现”是指在该法规的适用范围内处以行政处罚。在光明区实施违法行为后，在龙华区实施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属于第二次。“发现”改为“被行政处罚”。 |
| 8 |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页《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59项，规定了“超过六个月”“不足六个月”的处罚标准，如果是恰好是六个月属于哪个处罚等次？处罚十万还是二十万？ | 采纳 | 我局将对第59项进行修改完善。 |
| 9 |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规定企业播放公益广告的义务，立法鼓励通过发布公益广告，企业需要盈利，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建议不要规定的这么重，不利于企业。 | 解释说明 | 企业播放公益广告的义务由《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仅是对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进行细化。 |